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石家庄

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5518221

官网：www.jihualawyer.com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邮编：050000

传真：0311-85288018

邮箱：shmt_lawyer@163.com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非）字第 0785 号

致：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佳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马跃彬、邵明涛律师出席圣佳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 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的《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3.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赵兴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28,8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七)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审议《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九)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赵兴录、赵政、陈玉敏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10,299,089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节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8,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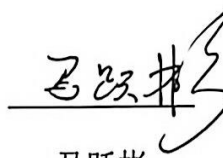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玉崇

经办律师: 
马跃彬


邵明涛

2026 年 5 月 14 日